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六批
(2021年9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X21.N2021 04290105	未严格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辖区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等条款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油烟排放工作做出了规定，明确了监督检查部门，并明确了处罚标准和执法部门。市商务局在“三定”方案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负责拟订促进我市餐饮等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协调指导餐饮等相关行业协会工作”。在《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等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是从宏观经济运行的角度，分析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城市居住区的商业服务建筑面积是由市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规定的比例，依法依规确定商业服务面积，具体的商业业态是由经营者按照市场需求确定。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中对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商务局组建以来，积极落实《餐饮业	不属实	市商务局结合工作职能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餐饮产业链体系，形成《沈阳市餐饮业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促进餐饮业向品牌化、标准化、智慧化方向转型升级。二是开展辽菜品牌推广活动，积极组织参与“辽菜十大名菜”“辽宁名小吃”评选活动，进一步激发餐饮市场活跃度，品牌影响力。三是加强烹饪技术队伍建设，支持市烹饪协会开展烹饪技术交流活动。四是于2021年5月28日，协调组织省饭店餐饮协会、省餐饮烹饪协会、市烹饪协会及企业代表共同探讨餐饮油烟排放等有关问题，指导行业协会向全市餐饮经营者发出按《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油烟控制、不噪声扰民等的倡议，进一步提高餐饮业经营者的环保意识。五是组织开展5A级“绿色餐厅”创建工作，号召全市餐饮企业按照《辽宁省绿色餐饮企业评价规范》标准进行建设。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商务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9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23768215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35号国贸大厦407房间